#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阅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将有益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及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力、程玉民、齐凌峰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